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 2019-07-22 13:53 浏览次数: 174次 字体: [大 中 小]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济环罚字[2019]第J028号

被处罚人: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2007574939271
法定代表人: 罗登武
地址: 莱芜市钢城区双泉路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经查实, 2019年4月18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 你单位炼铁厂球团车间的块矿转运站正在运行转运块矿, 现场存在大量与块矿混杂的粉尘。我局执法人员立即要求暂停块矿转运, 同时做与前述块矿转运站配套的除尘设施吸尘效果实验, 根据现场实验效果, 除尘设施风机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吸尘罩处无负压, 属于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现场录像等为证。

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19年6月21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明确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要求陈述、申辩和听证。

以上事实, 有我局2019年6月19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济环听告字[2019]第J028号)、2019年6月19日《送达回执》为证。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我局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 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18年版)》第30项之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罚款贰拾万元(200000.00元)。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和《山东省非税收入缴款书》(缴纳前请到龙奥大厦A区1320室领取), 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现金或工行支票缴至龙奥大厦G209龙奥支行, 其他银行支票缴至工行济南市分行各网点)。缴纳罚款后, 请于7日内将缴款凭证送交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政策法规处。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 或者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历下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抄送: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业管理部

(2) 缴款证明。

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 (新)

缴款人: 莱芜钢铁集团银山型钢有限公司 370100 No.A 101070894463
执收单位编码: 163001 2019年07月18日 校验码: 8219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元)	金额(元)
0100_00576	51107-环保部门罚没收入		1		200000.00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万元整					(小写): 200000.00

执收单位(公章):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复核人: 经办人: 0100_163001_w jw

代理财税专用章 2019.07.25 慎用无效(01)

第四联 收据